

清远市澳柏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4 万吨铝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三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澳柏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4 万吨铝合金材料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澳柏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工程项目位于清远市石角镇北江工业园清三公路东边村地块已建成的一期厂房内, 总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建设一条铝杆生产线, 新增双室侧井熔炼炉 1 台、工频炉 5 台、静置炉 1 台、铝灰分离机 2 台等设备, 年产 1.8 万吨铝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 月, 清远市盈誉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盈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吨铝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3 月 15 日获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 批复文号: 清环[2013]116 号。

清远市盈誉铝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8 万吨铝锭)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清环验[2015]111 号), 清远市盈誉铝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年产 1.8 万吨铝棒)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清环验[2018]11 号), 目前一期和二期工程正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关于申请变更清远市盈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吨铝合金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请示函>的复函》(清环函[2018]1427 号), 同意: 《清远市盈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吨铝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设单位由“清远市盈誉铝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清远市澳柏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由“林小燕”变更为“何启荫”。清远市澳柏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继续按照《清远市盈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吨铝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审批、验收意见等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清远市澳柏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4 万吨铝合金材料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年产 1.8 万

吨铝杆)于2019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2日建设完成,从2020年11月3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清远市澳柏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4万吨铝合金材料建设项目(三期工程)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4万吨铝合金材料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年产1.8万吨铝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相比较,项目的燃料由重油改为天然气,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水喷淋+双碱法脱硫改为除尘,天然气属于清洁型能源,含硫量远小于重油,由监测报告可知,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工频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湿式电除尘器处理,3#双室侧井熔炼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静置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已验收的一期精炼炉产生的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铝灰分离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一期、二期和三期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各自治理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三)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渣、炉渣、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氟及其化合物、铅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烟尘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渣、炉渣、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全厂二氧化硫的总排放量约为3.6796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4.01t/a，氮氧化物的总排放量约为3.7219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4.07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澳柏合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